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2019年10月18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10月21日完成封卷工作。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3.54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2.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03%；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10.08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93.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5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2019年1-9月业绩变动说明及承诺如下：

一、公司2019年1-9月业绩变动的情况和主要原因

（一）公司2019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804.24	65,464.97	-4,660.73	-7.12%
营业利润	2,688.58	3,811.66	-1,123.09	-29.46%
利润总额	2,710.64	3,787.66	-1,077.02	-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54	2,892.03	-868.49	-3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0.08	2,893.51	-883.43	-30.5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 2019 年 1-9 月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53%。根据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公司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管理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装饰装修	58,500.27	64,747.46	-6,247.19	-9.65%
其中：公共装修	36,649.30	41,601.18	-4,951.88	-11.90%
住宅装修	12,895.05	12,220.30	674.75	5.52%
幕墙施工	8,955.91	10,925.97	-1,970.06	-18.03%
装饰设计	947.96	717.51	230.45	32.12%
材料销售	1,356.02	-	-	-
合计	60,804.24	65,464.97	-4,660.73	-7.12%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660.73 万元，降幅 7.12%，公司收入减少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公共装修业务收入为主，公共装修业务细分领域与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相关度较高，受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加大、国家去杠杆政策频出、资金面趋紧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以来虽然基础设施投资市场持续增长，但投资增速大幅下滑，由 2017 年 19.0% 下滑至 2019 年前三个季度的 4.5%（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使得公共装修相关的业务规模整体增速有所下滑，公司公共装修业务新增项目减少，2019 年 1-9 月公共装修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4,951.88 万元；（2）面临国家宏观经济增速逐步放

缓及随着“去杠杆”工作的推进，银行放贷规模控制，公司下游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情形，为维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主动放弃毛利率较高但垫资金额大、周期长、回款风险较为明显的项目；（3）目前全国建筑装饰企业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产品服务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

2、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1,590.29	1,421.42	168.87	11.88%
租赁费	162.15	126.91	35.25	27.77%
差旅费	431.39	338.97	92.41	27.26%
中介服务费	158.56	176.26	-17.71	-10.05%
资产摊销	-	40.17	-40.17	-100.00%
办公费	148.36	178.66	-30.31	-16.96%
折旧费	231.62	171.14	60.48	35.34%
税费	5.89	21.81	-15.93	-73.01%
独立董事费	18.50	18.50	0.00	0.00
合计	2,746.76	2,493.85	252.91	10.14%

2019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52.91万元，增幅10.14%，主要是公司为稳固市场地位，顺应市场变化，着眼长远发展，加大了管理方面的投入，使得本期管理人员平均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用增加。

3、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019年1-9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95.95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近年来“去杠杆”工作的推进，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情形，使得公司项目工程款回笼减缓，虽然公司大部分客户信誉情况良好，最终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随着应收账款账龄的增加，所计提的减值损失亦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当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综上所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管理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导致了相对于2018年1-9月，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0.53%。

（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1-9月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宝鹰股份	489,620.45	-4.20%	27,859.27	-2.39%
金螳螂	2,274,064.08	22.66%	170,954.96	9.71%
洪涛股份	291,055.78	-4.38%	10,754.15	-13.40%
亚厦股份	751,260.47	15.29%	25,946.34	7.66%
广田集团	907,494.96	-9.31%	25,988.07	-38.40%
瑞和股份	268,069.90	3.27%	13,345.69	10.86%
奇信股份	269,860.97	-22.16%	5,918.42	-58.25%
建艺集团	213,667.06	2.62%	7,916.64	1.33%
中装建设	355,832.11	20.07%	20,075.87	57.38%
维业股份	185,460.38	6.79%	7,545.04	2.21%
柯利达	138,179.46	1.10%	2,474.22	-60.90%
美芝股份	60,804.24	-7.12%	2,010.08	-30.5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2019年1-9月相比上年同期，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下滑，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10月18日获发审会审核通过，2019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800.3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8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131.3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95%。公司及保荐机构在2019年10月15日披露的《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中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出现的业绩下滑迹象进行了相关说明。

同时针对公司出现的业绩变化情况，保荐机构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中，对公司上述业绩下滑相关风险做出了以下提示：

“一、经营风险

（一）受宏观经济及宏观政策影响的风险

建筑装饰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受益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建筑装饰业增速较快。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放缓，部分建筑工程项目延期或者暂停建设，导致建筑装饰项目的减少或者停工，甚至出现项目款回款不及时或者坏账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款结算特点，建筑装饰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5,403.20 万元、64,645.57 万元、83,063.78 万元及 74,893.2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达 50.65%、46.13%、57.40%和 53.29%。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经济实力较强，信誉较好，资金回收具有一定的保障，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若客户发生财务状况恶化，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841.59 万元、5,664.35 万元、3,504.27 万元和 1,541.64 万元，呈下降趋势，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程度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建筑装饰业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声誉，但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状况恶化、行业市场空间收紧、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等情况，或由于其他不利因素的影响，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综上，公司已针对 2019 年上半年出现的业绩下滑迹象在发审会前进行了说明，公司 2019 年 1-9 月整体业绩较 2019 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保荐机

构已对业绩变化情况的风险做了充分提示。

三、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动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19 年 1-9 月业绩变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及金融去杠杆等因素影响，公司为了控制经营风险，放弃了一些高毛利的垫资工程项目；同时受上述影响下游客户出现资金面紧张的情形，使得公司工程项目回款延缓，从而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且公司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综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政府机构、大型总承包公司、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公司成立多年来已在建筑装饰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发展模式，一直坚持“以深圳为中心，辐射全国”的经营策略，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及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城市建设与提升，公司将抓住机遇进一步积极开拓自身核心业务区域的市场；同时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为 13.51 亿元，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稳步推进上述项目，保障后续经营业绩，随着外部环境的逐步改善，影响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将得到一定的缓解。

因此，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仍面临一定的下降风险，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经验、业务基础以及面临的粤港澳大湾区及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城市建设发展机遇，预计以后年度生产经营不会因 2019 年 1-9 月业绩变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及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缓解公司大型装饰施工项目实施带来的资金压力，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方向，通过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巩固公司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及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因此，公司 2019 年 1-9 月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 2019 年 1-9 月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六、公司自查过程及结果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7]0637 号、会审字[2018]1253 号、会审字[2019]142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审会审核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期间，公司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为公司出具过审计报告。

2、公司没有出现影响发行新股的情形。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公司 2019 年 1-9 月情况说明详见本承诺函“一、公司 2019 年 1-9 月业绩变动的情况说明”，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业绩变动不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实际控制人变更、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黄俊毅、任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宁云、卢鑫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刘震国、唐永生、郑婕、陈红雨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在会后期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自发审会审核通过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止，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募集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所述重大事项及其他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且符合《股票

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